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

101年9月28日署授食字第1013000020號令發布
103年1月7日部授食字第1021250977號令修正發布
105年6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51201580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維護國人健康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有效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，禁止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如有誇張、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，且涉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規定者，應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論處。
- 三、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：

1. 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
例句：治療近視。恢復視力。防止便秘。利尿。改善過敏體質。壯陽。強精。減輕過敏性皮膚病。治失眠。防止貧血。降血壓。改善血濁。清血。調整內分泌。防止更年期的提早。
2.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：
例句：解肝毒。降肝脂。
3.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：
例句：消滯。降肝火。改善喉嚨發炎。祛痰止喘。消腫止痛。消除心律不整。解毒。
4.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：
例句：補腎。溫腎（化氣）。滋腎。固腎。健脾。補脾。益脾。溫脾。和胃。養胃。補胃。益胃。溫胃（建中）。翻胃。養心。清心火。補心。寧心。瀉心。鎮心。強心。清肺。宣肺。潤肺。傷肺。溫肺（化痰）。補肺。瀉肺。疏肝。養肝。瀉肝。鎮肝（熄風）。潤腸。潤腸。活血。化瘀。
5.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：
例句：「本草備要」記載：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。「本草綱目」記載：黑豆可止痛。散五臟結積內寒。

（二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，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
1. 涉及生理功能者：
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增智。補腦。增強記憶力。改善

體質。解酒。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改善更年期障礙。
平胃氣。防止口臭。

2.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

例句：保護眼睛。增加血管彈性。

3.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

例句：豐胸。預防乳房下垂。減肥。塑身。增高。使頭髮烏黑。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。美白。纖體（瘦身）。

4. 引用本部部授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：

例句：部授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署授衛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FDA 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許可。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審查合格。領有衛生署食字號。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。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。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。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。

四、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：

(一) 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：

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幫助消化。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改變細菌叢生態。使排便順暢。調整體質。調節生理機能。滋補強身。增強體力。精神旺盛。養顏美容。幫助入睡。營養補給。健康維持。青春美麗。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。促進新陳代謝。清涼解渴。生津止渴。促進食慾。開胃。退火。降火氣。使口氣芬芳。促進唾液分泌。潤喉。「本草綱目」記載梅子氣味甘酸，可生津解渴（未述及醫藥效能）。

(二) 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（須明敘係營養素之生理功能，例如：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蠕動；維生素 A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；維生素 D 可增進鈣吸收）：【請自行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「消費者資訊」-「食品廣告標示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691#.V3nNxvl95Mw>)-- 公告修正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第四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（發布日期：2016-06-17）】。